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84/09-10(03)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5月13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毅進計劃

目的

本文件綜述委員就毅進計劃提出的關注事項。

背景

2. 毅進計劃(Project Yi Jin, 前稱"Project Springboard")是政府於2000年10月開辦的銜接課程, 旨在為中學離校生及成年學員另闢學習途徑和提供更多持續進修的機會。毅進計劃以實用為基礎, 特別着重兩文三語、資訊科技應用和實用技能訓練。該課程由10個單元組成, 有合共600個小時的授課時數, 包括420個小時的必修單元及180個小時的選修單元。必修單元有7個, 包括中文、英文(一)、英文(二)、普通話、數學、資訊科技及傳意技巧。至於選修單元方面, 課程提供逾400個實用科目, 以迎合學員的興趣。

3. 該計劃的課程由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下稱"教育聯盟")屬下成員院校以自資形式開辦。學員圓滿修畢該課程後, 會獲頒發全科畢業證書。在持續教育及就業方面, 該證書相當於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5科及格的水平。

4. 該計劃每個單元的費用視乎授課時數而有所不同, 由2,600元至2,800元不等。2000年5月,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開立為數2億元的承擔額, 為在2000-2001至2002-2003這3個學年獲取錄修讀毅進計劃課程的學員提供資助。資助形式主要包括向圓滿修畢每個單元的學員發還有關單元30%的學費, 以及支付推行學員支援活動及宣傳的開支。

5. 2002年7月，財委會批准向圓滿修畢每個單元的清貧學員發還該單元全部學費的建議。財委會在2003年4月批准把計劃的資助期延長兩個學年至2004-2005學年。財委會在2005年1月批准將承擔額由2億元增加至4億3,500萬元，並在2008年6月批准將承擔額增加至7億9,000萬元，以便繼續為學員提供資助，直至2011-2012學年。

委員的關注事項

6. 政府政策局於2007年7月1日改組前，毅進計劃屬教育統籌局的政策範疇，而有關毅進計劃的事宜由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各政策局改組後，毅進計劃改由教育局負責，自此以後，有關毅進計劃的事宜由教育事務委員會商議。委員就毅進計劃提出的關注範疇綜述於下文各段。

推行毅進計劃的需要

7. 委員察悉，財委會自2000年以來先後多次批准延長為毅進計劃的學員提供資助。委員歡迎當局繼續為清貧學員提供資助。凡根據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為中學生進行的入息審查準則被評定為合資格領取全額學費資助的學員，均屬清貧學員。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把毅進計劃延展至2011-2012學年的原因。

8. 政府當局提出以下原因，以說明有必要繼續推行毅進計劃

- (a) 在實施新學制和取消中學會考前，毅進計劃仍會為在中學會考未能取得理想成績的學生開闢另一可行的學習途徑；
- (b) 以發還學費形式為毅進計劃提供財政資助，可以鼓勵學員努力學習，從而增加他們圓滿修畢課程的機會；
- (c) 新學制將由2009年9月起實施，而現行中學學制最後一批學生會於2010年暑假完成中五課程。雖然大部分中五離校生會於2010-2011學年完成毅進全日制課程，但為了讓其他學員(例如中五重讀生、成年學員及兼讀制學員)亦能完成毅進課程，毅進計劃應繼續推行至2011-2012學年；及
- (d) 新學制下首批同學將於2012年暑假完成新高中課程並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中學文憑考試")。因此，如有為學生提供另一繼續進修途徑的新設計毅進形式課程，有關課程應於2012-2013學年開辦。

資助水平

9. 委員關注到，除非毅進計劃學員通過入息審查並獲發還全部學費，否則，即使他們可獲發還30%的學費，仍須在一至兩年內(視乎他們以全日制還是兼讀制形式修讀毅進計劃課程而定)承擔高達2萬元的學費，才能完成該課程。很多低收入家庭根本無法負擔這樣昂貴的學費。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發還學費的水平定於50%，以及探討有何方法可調低該課程的學費。

10. 政府當局表示，在2002-2003及2003-2004學年修讀毅進計劃課程的學員中，約有15%為清貧學員，獲發還全部學費，而他們平均每人可圓滿修畢8個單元，並就該等單元申請發還費用。至於其他學員，他們平均每人可圓滿修畢7個單元，並就該等單元申請發還費用。

11. 政府當局曾於2004年檢討毅進計劃的運作情況，並認為利用現有撥款額提供更多培訓學額，較增加參與計劃學員的資助水平更為恰當。無法先行繳付學費的學員可根據由學資處管理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資助。教育聯盟已表明，由於毅進計劃的收生人數由首4年的平均3 659人，增至2004-2005學年的5 381人，因此，2005-2006學年的學費可由30,000元減至28,000元。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繼續與教育聯盟商討，可否進一步調低學費。

毅進計劃的成效

12. 委員察悉，毅進計劃於2000年推行時，待業待學青少年為數甚多，而毅進計劃旨在提供一個銜接課程，為中五離校生及成年學員在就業及持續進修方面打好基礎。委員關注到，毅進計劃能否有效達致其推行目標，尤其是毅進計劃的資歷是否獲得僱主認可。

13. 政府當局表示，自2000-2001學年推出毅進計劃以來，在已有32 000名學生(截至2006年10月)從中受惠。由每年平穩增長的收生人數可見，毅進計劃廣受學生和家長歡迎。在2006-2007學年及2007-2008學年，報讀毅進計劃的學生人數分別約有6 000人及7 000人。為了評估毅進計劃的成效，政府當局於2004年年初就畢業學員的情況進行了追蹤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毅進計劃能達到其目的，為中學會考成績未如理想的同學開闢另一學習途徑，以及為他們提供更多持續進修的機會。在調查期間，有37%受訪畢業學員繼續升學，36%已就業，另有17%半工讀。在繼續升學的學員中，逾90%正修讀全日制副學士學位、副學士先修、高級文憑、文憑或證書課程。調查結果亦顯示，受訪畢業學員普遍認為，在修讀毅進計劃的課程後，他們的自學和終身學習能力有所提升。在

已就業的學員當中，有89%能在修畢毅進計劃課程後6個月內找到工作。這項調查亦向家長、僱主和教授正在修讀副學士學位課程及其他課程的毅進計劃畢業學員的教師蒐集意見；他們大多對毅進計劃有正面評價。

14. 根據當局於2006年進行的一項追蹤調查，超過30名在2001-2002學年畢業的毅進學員正在修讀本地或海外大學學位課程。政府當局於2008年6月提供的資料顯示，約40%的毅進全日制課程學員在修畢課程後投身工作，超過30%學員會繼續進修，約20%學員會半工讀。在2007-2008年度，有384名修畢毅進計劃的學員加入公務員隊伍，其中262人在香港警務處工作。

毅進計劃的長遠發展及定位

15. 委員指出，由於推行新學制將會影響到毅進計劃，政府當局應檢討毅進計劃的長遠發展及定位。雖然新高中課程將會加入各類不同的應用學習課程，但這些課程的設計旨在準備學生參加中學文憑考試，然後升讀大學。當局應在新學制下，為那些對學術科目興趣不大而且不打算參加中學文憑考試或不能在中學文憑考試中取得理想成績的學生，另闢學習途徑。

16.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毅進計劃在新學制下的長遠發展及定位，現時有兩派意見。大部分人認為，由於部分學生未必有能力在中學文憑考試中取得理想成績，當局應繼續推行毅進計劃，為這些學生另闢學習途徑。然而，亦有意見認為，由於在新高中課程下將會提供各類不同的應用學習課程，而這些課程會與同樣側重實用元素的毅進計劃課程內容重疊，因此或許無須再推行毅進計劃。政府當局會審慎考慮，在新學制下是否有需要推行毅進計劃。由於新學制下首批同學將於2012年完成新高中課程並參加中學文憑考試，因此，新毅進計劃(若有的話)應於2012-2013學年推行。

資歷及銜接

17. 委員關注到，由2012年開始舉行中學文憑考試後，現時的毅進學員前景如何。目前，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已評定，根據毅進計劃獲頒發全科畢業證書，相當於中學會考5科及格的程度，以及定於資歷架構第二級水平。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為毅進學員提供適當的銜接課程，讓他們可以繼續進修，以獲取相當於中學文憑考試5科及格的資歷。

18. 政府當局解釋，雖然中學文憑考試將於2012年舉行，但中學會考5科及格的資歷將會繼續在就業方面獲僱主承認，專上院校

亦承認該資歷為入讀其副學士先修課程或副學位課程的認可資歷。政府當局在檢討毅進計劃的長遠發展及定位時，會考慮為現有毅進計劃的畢業學員開辦銜接課程。有意見認為，若繼續推行毅進計劃的話，根據新毅進計劃頒發的全科畢業證書，應大致上相當於新學制下中學文憑考試的資歷，以及定於資歷架構第三級水平。

19. 一名議員在審核2010-2011年度開支預算時提出一項書面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正與教育聯盟一起研究，根據毅進計劃的現有模式，在新學制下開辦一項新課程的好處及可行性。首階段的研究工作預計於2010年上半年完成。如當局認為新課程是可取而又可行的話，便會進行第二階段的研究工作，詳細設計課程內容，以便由2012-2013學年起予以開辦。研究工作之一，是設計一項以毅進計劃為藍本的新課程，完成該課程後所取得的學歷，可獲視為相當於新學制下中學文憑考試的某一指定水平。

有關文件

20.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5月7日

有關毅進計劃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30.3.2000 (議程項目III)	會議紀要 議程
財務委員會	26.5.2000	會議紀要 FCR(2000-01)19
立法會	14.3.2001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38至40頁(質詢)
立法會	17.10.2001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5頁(質詢)
立法會	9.1.2002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6至48頁(質詢)
立法會	27.2.2002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33至38頁(質詢)
人力事務委員會	27.6.2002 (議程項目V)	會議紀要 議程
財務委員會	15.7.2002	會議紀要 FCR(2002-03)31
人力事務委員會	28.3.2003 (議程項目VI)	會議紀要 議程
財務委員會	25.4.2003	會議紀要 FCR(2003-04)4
人力事務委員會	16.12.2004 (議程項目V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3.1.2005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14.1.2005	會議紀要 FCR(2004-05)37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2005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3.6.2005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0.2005 (議程項目II)	會議紀要 議程
人力事務委員會	24.10.2006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8.5.2008 (議程項目VI)	會議紀要 議程
財務委員會	13.6.2008	會議紀要 FCR(2008-09)27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5月7日